角直镇2026年度澄湖沿岸水体保洁、蓝藻打捞处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路

电话：0512-6607887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鸣市路21号

乙方：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海龙

电话：18913158688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E幢A4332室

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 角直镇2026年度澄湖沿岸水体保洁、蓝藻打捞处置 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拓工程咨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ZT-C2025-0015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角直镇2026年度澄湖沿岸水体保洁、蓝藻打捞处置

1.2 项目标号：JSZC-320506-SZZT-C2025-0015 号

1.3 项目内容、项目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范围为角直澄湖沿岸水域，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西南部，地处苏州城东南约20公里，因分散点位多，在蓝藻打捞范围内，巡查一旦发现蓝藻，必须立即设置标识并组织打捞，必须做到“藻在人在、日生日清”，打捞蓝藻及水草（漂浮物）由乙方送至就近垃圾中转站。沿岸水体保洁主要为日常打捞白色漂浮垃圾和死鱼分拣，白色漂浮垃圾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死鱼运至镇厨余垃圾处理站无害化处理，沿岸水葫芦打捞等。

（2）作业任务安排：

①具体人员工作时间要求：上午 7：30—11：00，下午 13：00—17：00（蓝藻突发状况下，需适当延长至夜幕。如遇突发状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②蓝藻巡查及打捞时间：4 月-11 月；具体巡查为每日 2 次，蓝藻打捞执行巡查期间发现就打捞，暂计 2 个月，最终时间按实计算，预计不超 2 个月（如遇突发状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③沿岸水体保洁时间：按全年 12 个月计（如遇突发状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④遇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高温天气、重大活动等，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采购人书面通知暂停打捞。暂停打捞期间，必须安排充足值班人员，以防应急作业需求。（如有应急需求及时安排充足作业人员调动）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服务期限：壹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62667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各种加班费，夏季高温费等）、打捞工具和打捞船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船只、车辆的保险、日常保养和维护的费用、考核金、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以及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蓝藻打捞部分	项	1	55370	55370	
2	日常巡查部分	项	1	135800	135800	
3	沿岸水体保洁部分	项	1	435500	435500	
4	总计				626670	

注：1）蓝藻打捞部分每季度最终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中标单价结算。同时扣除当季度的考核扣款。

2）日常巡查、沿岸水体保洁部分实行年度包干并按季度结算，同时扣除当季度的考核扣款。

3）每季度最终结算金额=蓝藻打捞每季度实际发生费用（扣除考核）+日常巡查、沿岸水体保洁部分季度费用（扣除考核）

4）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上级关于太湖、澄湖沿线各镇(街道)沿岸水体保洁、蓝藻打捞和水草管护工作的要求》等文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收到乙方发票后次月支付上一季度实际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信息：

收款单位：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54780104002894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枫桥支行

注：货款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注：得分 95 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95 分以下，每扣一分扣除当月 1%服务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 2 月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 3 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或单次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书面记满 3 次保障不力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年度作业服务总经费 20%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通报。该服务企业列入环卫作业市场黑名单。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必须按月支付作业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供员工工资发放清单，若经甲方抽查，乙方未按期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以支付乙方未支付之费用。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配置：

1）蓝藻打捞及巡查部分：

（1）项目负责人（兼机动船驾驶员）：1名，持驾驶证上岗，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主要负责项目总体协调、调度、机动船驾驶等。须身体健康，具有类似船只驾驶及管理工作经验（中标过后必须购买意外险）。

（2）日常打捞蓝藻（水草）作业人员：2名，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主要负责尾舱调控设备、加药、清理泥，打捞作业等。须身体健康，有打捞蓝藻（水草）工作经验（中标过后必须购买意外险）

（3）日常巡查作业人员：2名，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主要负责日常巡查工作。须身体健康，有打捞、巡查蓝藻（水草）工作经验（中标过后必须购买意外险）

2）沿岸水体保洁部分：

（1）沿岸水体日常保洁打捞作业人员：6人，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主要负责日常打捞白色漂浮垃圾和死鱼分拣，白色漂浮垃圾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死鱼运至镇厨余垃圾处理站无害化处理;沿岸水葫芦打捞等。须身体健康，有打捞、保洁等相关工作经验（中标过后必须购买意外险）。

2、设备配备：

（1）1艘蓝藻防控离岸打捞船为采购方所有，响应单位报价须含日常保养等材料费，打捞作业的燃油费、电费由采购方负责。

（2）响应单位须配备小型打捞船至少3艘，用于沿岸水体保洁时使用，运输汽车1辆，用于运输打捞蓝藻及其他垃圾，此部分涉及的油费、电费自行负责。

注：以上人员及设备配置为最低标准，各响应单位不得低于以上数量和要求，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如响应单位承诺成交后设备购置或租赁的，必须在代理公司在发布成交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购置或租赁，一旦成交后必须确保按采购方通知后，立即正常开展打捞服务，如采购方在规定时间检查中发现成交方未能兑现承诺（车辆、船只不到位）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

（二）服务要求：

1、每日打捞巡查作业时，项目负责人须到现场，并接受采购单位指挥调配。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因项目负责人自身不可抗力或采购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提供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备选项目负责人，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更换。

2、蓝藻打捞范围内，巡查一旦发现蓝藻，必须立即设置标识并组织打捞，必须做到“藻在人在、日生日清”，采购人巡查发现有大面积蓝藻（1000㎡以上）聚集无人打捞，第一次扣除5000元，第二次扣除10000元，三次以上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3、沿岸水体保洁实行全日保洁守岗打捞，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内不间断保洁。主要为日常打捞白色漂浮垃圾和死鱼分拣，白色漂浮垃圾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死鱼运至镇厨余垃圾处理站无害化处理，沿岸水葫芦打捞等。沿岸水体的各类垃圾彻底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4、作业要求

（1）按照合同附件《蓝藻水草技术标准》进行打捞作业工作。如合同履行期间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有新的相关技术标准或通知，则打捞作业工作按最新文件执行。保洁作业必须按各项水体保洁工作程序的要求执行,按卫生标准完成水体保洁工作。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作业,并落实安全作业管理措施,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2）服务期内，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按采购单位指定的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及打捞作业，且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到达指定地点。特殊时期，需进行沿岸水体应急保洁的，必须在3小时内响应，到达指定地点，并按采购单位要求配合加班。

5、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穿带有标号的样式统一的工作服（救生衣）。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日常工作运行台账，将每日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人工打捞船台账，蓝藻水草运输处置台账，详细记录人员配备情况等，资料数据要做到详细，准确，定期汇总后向采购单位上报。

7、乙方须为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 “意外伤害险”，并报甲方备案。

8、安全责任要求

（1）安全要求：必须作出安全承诺，承担打捞人员、船只车辆等全部安全的责任，船只必须配备救生圈，保洁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打捞人员作业时间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上船；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采购单位备案，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对作业行为的安全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要点有（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穿防滑鞋；严格落实水上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作业；作业平台上需备足并正确放置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对水上作业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经常检查，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3）及时掌握当地气象信息，如遇灾害性天气，不得进行水上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前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修理完善。

（4）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处理和上报，确保生产安全。

9、巡查、打捞、保洁、台账等工作内容应符合上级关于太湖、澄湖沿线各镇(街道)沿岸水体保洁、蓝藻打捞和水草管护工作的要求等。

五、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3)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 乙方责任

(1)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否则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3) 乙方在从事人员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服务期限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5) 蓝藻打捞范围内，巡查一旦发现蓝藻，必须立即设置标识并组织打捞，必须做到“藻在人在、日产日清”，甲方或上级督查发现有大面积蓝藻（1000㎡以上）聚集无人打捞，第一次扣除5000元，第二次扣除10000元，三次以上的可解除合同。

(6) 沿岸水体保洁实行全日保洁守岗打捞，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内不间断保洁。各类垃圾彻底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7)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伤亡后应享有的工伤待遇，以及因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变化，造成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等

1、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及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的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备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所有人员办理作业时的意外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如发现乙方未给服务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视情节取消该路段或整个项目的承包资格。

2、乙方发放工资必须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并每月通报甲方。

3、经查实，乙方有虚报冒领社会保险费用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4、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6、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478010400289947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枫桥支行

附件：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角直镇2026年度澄湖沿岸水体保洁、蓝藻打捞处置

采购编号：JSZC-320506-SZZT-C2025-0015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公章）：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蓝藻打捞	项	1	55370.00	55370.00	
2	日常巡查部分	项	1	135800.00	135800.00	
3	沿岸水体保洁部分	项	1	435500.00	435500.00	
4	总计	大写：陆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小写：626670.00元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当与“磋商响应报价表”（磋商总价）相等，如不相等，磋商总价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响应单位：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人员综合单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角直镇2026年度澄湖沿岸水体保洁、蓝藻打捞处置

采购编号：JSZC-320506-SZZT-C2025-0015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公章）：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综合单价（元/人*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机动船驾驶员）	1	4500	
2	船舶驾驶证（兼日常打捞蓝藻（水草）作业人员）	2	4200	
3	安全员(兼日常巡查作业人员)	2	4100	
4	安全员(兼沿岸水体日常保洁打捞作业人员)	1	4100	
5	沿岸水体日常保洁打捞作业人员	5	4000	
	……			
合计			45200	

响应单位：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9日